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1 月 19 日第 1206/E900/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行政當局已計劃在新城填海 E1 區西側內建設危險品儲存倉，現時正按照《城市規劃法》的規定，進行規劃條件圖草案的編製工作，待完成法定的規劃程序後才具備條件開展後續的建設工作。
2.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保安當局非常關注危險品使用及存放的消防安全情況，目前消防局已建立危險品資料庫，記錄危險品的儲存地點、危險品一般名稱、特性及數量等資料，以便採取更有效的監管措施，同時進行一系列優化現時危險品儲存場所消防安全情況的工作，包括加強巡查及提高有關場所管理人員的消防安全意識，以及完善各項緊急預案和應變措施。此外，消防局自 2017 年 3 月 8 日建立了“社區消防安全主任”機制，目前共有 122 名社區消防安全主任，透過警民溝通合作更好地瞭解及監察社區消防安全情況；2018 年消防局與消防安全主任合共 14 次到各區進行聯合宣傳，向大廈管委會成員、管理員、居民及商舖推廣防火及燃料安全訊息，共同構建安全社區。
3. 特區政府已建議把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搬遷至澳門已接收管理的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上，現時正就不同的選址方案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行比選。待確定具體選址後，將會正式開展法定的規劃程序和後續的建設工作。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Zhen'.

李燦烽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